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800/E620/V/GPAL/2015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9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9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優化政策諮詢工作，為有效統籌諮詢工作的推行，避免諮詢過度重疊而影響成效，由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”（下稱“統委會”）與行政長官辦公室、各司長辦公室、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組成統籌機制，以統籌及協調特區政府各項諮詢工作的有序及有效推行。

“統委會”早前召開了全體會議，對近期社會關注到多個政策項目同時進行諮詢的情況作了檢討。為讓社會能夠平衡地獲取相關諮詢資料，並易於消化諮詢內容，更好地表達和提出意見，有必要持續優化各施政範疇進行政策諮詢項目的安排，以減少同期間開展多項政策諮詢的情況，從而提升特區政府整體諮詢工作的成效。“統委會”決定加強內部通報和溝通的機制，以強化統籌協調的作用，使各施政領域的諮詢工作規劃和安排做得更好，避免同一時間出現過多的諮詢活動。

為優化政策諮詢工作，持續跟進及檢討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的執行情況，去年底，結合《指引》執行過程的經驗及社會對政策諮詢的意見，已編制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專門的重點解釋，對當中的重點內容及問題作出補充說明，當中包括諮詢項目的資訊提供、總結評估，以及規劃協調等，藉以加強各部門的掌握，更好做好諮詢工作。

重點解釋明確要求各部門在制定諮詢規劃時，若在預計公開諮詢期間已有多項諮詢項目進行諮詢，又或有同類議題的諮詢項目，則應作出適當的協調或調整有關安排。

在諮詢過程的資料提供方面，明確指出應以諮詢文本作為公開諮詢的基礎，須嚴謹編制，並應提供充足的政策資訊，包括內容摘要說明、諮詢目的、諮詢期、意見收集方式及重點問題等資料。同時，亦規定諮詢文本內容須簡潔易明，需要時可以對專業用語或圖文並茂的形式等作輔助說明，以讓社會能清晰地閱讀和理解諮詢內容。

同時，重申各公共部門須在諮詢期結束後的 180 天內，以書面方式公佈諮詢項目的總結報告，有關報告應包括諮詢意見整理摘要，對歸類的重點問題作出回應說明、列出重要修改方向及或有的後續工作安排等，務求通過諮詢結果的反饋，加強社會與政府的相互了解，亦有助促進公眾的再參與。

2. 《指引》明確各部門應根據諮詢項目的政策特點，將關鍵的諮詢對象納入諮詢範圍，在進行諮詢時還應加強與諮詢組織、社會團體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合作交流，更好地收集社會意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特區政府會因應政策的特點，向相關的諮詢組織、社會團體、群體等進行諮詢。針對有關社區民政民生的問題，相關部門會積極參考“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”的意見，通過跨部門協作的方式，共同解決及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與諮詢組織及社會團體的聯繫和合作，更好地從不同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和收集意見，提升諮詢工作的成效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馮若儀

2015年10月16日